

附件 2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高速公路以其快速、安全、高效、便捷等优点，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省是高速公路大省，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10000 公里，位居全国首位，在支撑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省高速公路里程的快速增长对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高速公路发展出现新趋势、新变化，产生了新特征、新问题，这些都需要通过制度设计进行系统性地解决。全国高速公路实施“一张网”联网收费，收费新技术的应用，对收费管理提出了新要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出现差异化、多样化、个性化，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需要创新、规范和提高。这些新特征、新要求需要通过政策、制度方面加以引导、规范、提升，从而得到合理合法解决。随着高速公路的发展，《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变化的需要，需要进行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快捷、高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适应当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新模式的需要。《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于1998年2月1日起施行，大部分内容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的规定不能有效衔接，与现实情况不相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于2015年出台实施，2020年1月1日起全国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实施“一张网”收费，涉及到收费方式改变、收费标准调整、防止偷逃费等一系列的问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涉及到多个部门，事项复杂，协调困难，亟需从制度层面来加以解决。现有的管理办法已不能涵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管理对象和行为。

二是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规范的需要。高速公路服务区作为高速公路上唯一可供车辆停靠、司乘人员休息的地方，其服务质量好坏和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整个高速公路在广大司乘人员心目中的形象，而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和水平，需要将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和物业管理一并抓好。我省高速公路业主除了省交通集团外，还有广州交投、深高速、佛山路桥、东莞交投以及民营企业等多个业主，投资主体多元化，也带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多样性，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2020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服务规范（试行）》，提出了统一的服务区（停车区）服务管理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在实践中也受到司乘人员的好评。但

是，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由于调整范围有限，社会资源整合不强，各部门管理协调受限。因此，应将其主要内容通过行政立法上升到政府规章，使其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

三是高速公路路网管理能力提升的需要。随着高速公路路网不断扩容和延伸，新技术应用推广，特别是智能交通系统（ITS）等技术应用，对路网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提供路网管理能力。因此，亟需从立法层面着手来加强路网运行管理职能，切实推动路网区域协调运行管理能力、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路网运行服务能力的建设，促进公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更加高效的衔接，着力打造综合、智慧、绿色、平安的公路网运行管理与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效、便捷、舒适的出行需求。

四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延伸美好生活的需要。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路基础设施和公路网规模总量不断增长，公路运营管理逐渐从过去的单一路段、跨区通道的“线状运行”模式发展到“网络化运行”、“信息化服务”的新阶段。这些变化发展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更为全面丰富优质的公路交通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于差异化、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的新期待新需要。

综上所述，制定本《办法》既满足我省高速公路运营管

理的迫切需求，也顺应了我省高速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不断提高我省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 《广东省公路条例》
6. 《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
7.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8.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

三、起草《办法》简要过程

2019年2月25日，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开展《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立法研究工作。自2019年3月份项目开题以来，课题组进行文献收集、实地调研等工作，并召开了数次研讨会，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办法》初稿。5、6月，课题组前往四川、重庆调研，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7月中旬，课题组对《办法》初稿进行了再次讨论修改。

2020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课题组和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深高速、东莞交投等业主单位、联合电服及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集中对《办法》初稿进行了讨论，并于7月下旬征求相关业主和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办

法》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11日至16日期间，课题组又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章节进行逐一全面梳理，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至3月上旬，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相关地方交通运输局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九章，共六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共计六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运营管理原则、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等。

该部分主要明确了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运营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同时也要求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的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也规定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高速公路经营行业自律组织在高速公路运营中所承担的工作。

（二）路网运行管理

路网运行管理部分共八条，包括路网运行平台、路况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拥堵治理、交通疏导、路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一路三方”协同机制等。

主要确立了路网运行监测以及调度各项制度和机制。由

于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而造成运营管理主体的多元化；再者，全省公路网体系逐渐完善，也需要集中统一协调调度管理。通过立法明确路网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旨在实现全省高速公路网运营管理“一盘棋”。

（三）联网收费管理

联网收费管理部分共计十五条，包括联网收费原则、计费依据、联网收费各参与方的职责、通行介质使用、争议处理、逃费禁止、清分结算、数据处理、差异化收费等。

本章主要是对《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的修订。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实施全国“一张网”收费等形势变化，造成联网收费模式和管理内容出现较大改变，修订内容较多。同时，结合我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动态化调整收费标准实行差异化收费以及提前取消收费处理、收费期满处理等条款。

鉴于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后，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更加困难，为有效打击违法行为，保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中关于“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的做法，本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一年内逃费超过3次或者逃费行为严重且拒不改正、拒不补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记入“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交通运输信用管理。

（四）收费站管理

收费站管理部分共计八条，包括收费项目信息公开、设置符合规范标准的车道、收费站场管理、开足车道数量、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入口拒超、遵守交通标志等。

本章主要是对《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的修订。《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是1998年制定施行的，由于当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尚未出台，所以该办法对收费期限、收费标准、免费车辆通行等也设置了相应的条款。《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后，有关内容已有较为详细的规定，相关条款不再列入。主要增加了入口拒超、遵守收费站道口交通标志等内容。

（五）服务区管理

服务区管理部分共计七条，包括服务区设置原则、服务内容、管理主体职责、设施管理、特情处理等内容。

本章规定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各参与方的职责，并且必须遵守统一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标准。同时，针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功能定位的升级，明确了服务区综合拓展的条款，以适应高速公路事业发展的需要。

（六）救援服务管理

救援服务部分共计五条，包括救援服务主体、救援服务管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救援服务保障、救援处理等。

（七）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部分共计四条，包括定期自查、监督检查、服务质量评价及结果应用、投诉机制等。

（八）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部分共计九条，明确了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关的各方行为主体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

（九）附则

附则部分共计两条，包括例外情形以及施行日期。